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604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7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2日。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 4、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83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6795	1.31%	0.02%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23.359	2.61%	0.03%
徐会景	董事	58.3975	6.53%	0.08%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46.7180	5.22%	0.07%
谢保万	常务副总经理	58.3975	6.53%	0.08%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5578	5.87%	0.08%
谢保建	副总经理	35.0385	3.92%	0.05%
谢进宝	副总经理	28.0308	3.13%	0.04%
其他激励对象		580.4713	64.88%	0.83%
首次授予小计（83人）		894.6499	100.00%	1.28%

注：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曲亚博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9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2人。

## 5、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20%
第三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2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20%
第二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240%

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1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7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4元/股。

##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晓博先生在本次公告日（2016年4月26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2日，若谢晓博先生在本次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授予事项。

##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谢晓博先生等20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2.7796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5月12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34元/股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3.34元/股。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恒星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2.7796 万股。具体的获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晓博	董事、副总经理	30	2.92%	0.04%
	其他激励对象	72.7796	7.08%	0.10%
	合计（20人）	102.7796	10%	0.15%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晓博先生在本次公告日（2016年4月26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2日，若谢晓博先生在本次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授予事项。

7、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20%
第二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240%

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

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2日，假设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6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342.26万元，2016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342.26	171.13	142.61	28.52

注：1. 以上对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测算是基于假设的前提下做出的，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2. 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认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其自行解决。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九、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

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发展和业绩增长起着重要作用，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其担任职务相匹配，故同意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激励。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7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洪旭律师出具了《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已获得了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



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其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其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情形，公司董事会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行为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请各位董事审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